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0-067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04民初423号）及相关诉讼文书，立案日期2020年5月14日。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阿尔法利环球有限公司（英文名：Alpha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大林成名有限公司（英文名：Dynamic Fame Limited），原告均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登记设立的公司。

被告：马肖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麦凯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麦凯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馨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馨怡”）、新美控股有限公司（“新美公司”）、童之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美教育公司”）。

第三人：ATA Creativity Global（原名ATA Inc.，“ATA公司”）、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美在线公司”），第三人ATA公司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登记设立、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二）案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代表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决确认各被告与ATA公司之间关于转让全美在线公司股份的全部关联交易无效；判决马肖风、宁波麦凯芝、宁波启馨、宁波臻铭、宁波馨怡及中文在线

将其受让的全部全美在线公司股份及全美教育公司股份返还给全美教育公司及案外人 ATA Testing Authority (Holdings) Limited; 判决所有被告及第三人 ATA 公司连带承担本案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天津中文在线诉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涉案作品 29 部	678	已立案	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78 万元。	不适用
金薇诉中文在线著作权纠纷案	4	一审进行中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 万元(合理费用 300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不适用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原告对于公司的起诉,公司将积极收集证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